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54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葉豐祥

葉倪困即緯綜菸酒專賣店（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葉倪困即緯綜菸酒專賣店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故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死亡者，原告之訴即因欠缺訴訟要件而為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84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則無可承認之行為，自不發生補正之問題。復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
02 查，相對人葉倪困已於109年7月29日已死亡，是聲請人於提
03 起本件聲請時，相對人葉倪困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聲
04 請人復未表示改列其繼承人為相對人而加以執行，依上開說
05 明，就該部分之聲請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至於相對人葉
06 豐祥之住所地在高雄市旗津區，是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
07 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違
08 誤，應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